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**

**教育實習同意書**

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本校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教育實習機構全稱）之指導與輔導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學生姓名** |  | |
| **實習期間**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 民國 年 月 日止 | |
| **實習科別** | **□小教 □中教\_\_\_\_\_\_\_\_\_\_\_群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**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
| **通訊電話** |  |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 |
| **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簽章** | | **實習學校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** |
|  | |  |
| **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**   1. 參加本校辦理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 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3.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 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5. 經本校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 6. 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收退費作業要點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 | | |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中華民國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